

##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000307000147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
生产者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 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 
产品名称：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 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  
依据的标准：GB/T14048.2-2020  
生产企业名称：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
生产企业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

联系人：闫慧  
电话：021-68586283  
电子邮箱：yanhui@sh-liangxin.com  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1-04-16  
自我声明地点：上海  
生产者签章：

##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000307000147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型号: NDM3E-250L、NDM3E-250M;  $U_e$ : AC380V/400V/415V;  $U_i$ : 1000V;  $U_{imp}$ : 8kV;  $I_n$ : 63A、100A、125A、160A、200A、250A;  $I_r$ : (0.4~1.0)  $I_n$ 可调, 步进1A;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 电子式;  $I_{cs}$ : 35kA (L型)、50kA (M型);  $I_{cu}$ : 35kA (L型)、50kA (M型); 使用类别: A类;  $I_{cw}$ : 3kA/1s; 极数: 3P; 适用频率: 50/60Hz; 产品适用于隔离; 配用的辅助触头(1NO1NC, 2NO2NC):  $I_{th}$ : 3A; AC-15:  $U_e/I_e$ : AC240V/3ANDM3E-250

联系人: 闫慧  
电话: 021-68586283  
电子邮箱: [yanhui@sh-liangxin.com](mailto:yanhui@sh-liangxin.com)  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04-16  
自我声明地点: 上海  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